

簽於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5年4月21日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28T號通告案，擬於網站公告週知，請核示。

說明：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進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421 1156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21 1549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蔡 璿(stsai@mail.moe.gov.tw)
電 話：(02)7736617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500497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師公告(ATTCH1 0049798A00_ATTCH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5028T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
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0054154 105/4/20

教育部105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5028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中西部地區印第安納州)	
合作學校	Mt. Vernon 學區(Mt. Vernon Community School Corporation)	
負責人名銜	Dr. William Shane Robbins(學區長)	
擬聘華語教師數	1名(男女不拘)	
華語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1. 大學中文教學法、應用語言學或相關科系畢業學歷。 2. 英語能力優，具溝通能力。 3. 持有我國教中、小學教師證書及實際教授外國人中文之教學經驗。 4. 具備開車能力並持有有效駕駛執照。	
聘期起訖	105年7月24日起至106年7月23日	
待遇	學校薪資	任教期間稅前薪資每年約3萬5,100美元(薪資所得須扣繳稅金)。
	學校提供團保	1. 醫療保險華師每年只需繳1,000美元。 2. 牙保福利華師每年只需繳1美元。 3. 赴 Mt. Vernon 教職員醫療診所看病則免費用。
	教育部補助	1. 每月補助生活費1,200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臺灣至任教地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上限1,530美元。 3. 教材教具費300美元。
授課內容(教學及行政)	1. 任教於2所學校(Mt. Vernon High School/Mt. Vernon Middle School)，每週授課約22小時。 2. 教授國、高中生入門及進階中文課程(中文一及中文二學生為未曾或稍有中文能力之學生)。 3. 教授學生聽說讀寫能力。 4. 依美國國家中文課程標準教授文化課程及語法。	
授課對象	美國中學生(大多數為非中文使用者，年齡約15至18歲)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05年5月15日前，請將個人中、英文履歷表、英文教學理念概述、中文教學示範光碟、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須另電子郵件寄送電子檔)書面送郵寄達「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180 N. Stetson Ave., Suite 5803, Chicago, IL 60601, U.S.A. Attn: David Dong 聯絡人：董慶豐；電郵：ddmail@edutw.org 電話：1(312)616-0805；傳真：1(312)616-1499」。(郵件封面請註明本通告文號)。	





備註

1. 美方學校將發給 DS-2019 文件，提供獲選華語教師自行在臺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請 J-1 簽證。錄取者請自行辦理護照與赴美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2. 本案 Shane Robbins 學區長將以視訊面試，亦不排除赴臺親自面試(時間、地點將個別以電郵通知)。
3.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補助，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自行於申請時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將於聘約中訂明。
5.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含兼任)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1函，中文即可)，並副知「教育部」。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獲選教師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0 日